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海青律师出席 2007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就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在 2007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出席了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

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决议公告、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经审核,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 人, 代表 53,920,373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7%,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资格真实、合法、有效。同时,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均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

2、审议事项的表决, 经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两名股东和一名监事监票清点,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普通决议均获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特别决议均获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是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未发生股东或监事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06 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王海青 _____

2007 年 4 月 2 日